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pto.com.hk](http://www.chinaopto.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林孝文醫生及陳仕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林孝文醫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陳仕鴻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林孝文醫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提呈。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7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董事膺選連任的推薦意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及董事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iii)藉加入相當於可購回任何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5,103,692,75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0,738,55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購回最多510,369,27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購回相同數量股份情況下進一步發行最多510,369,275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7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推薦意見。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1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就其更新取得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

---

## 董事會函件

---

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在內。儘管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359,414,982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15年12月3日同獲授出及行使，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510,369,275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3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上次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2016年3月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利用任何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所公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訂立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萬贏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2,0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0.20港元。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之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合理機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認購股份除外)；(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143,692,751股，及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714,369,275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對比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510,369,275股。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其可令本公司最大限度授出新購股權的靈活性，以(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ii)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iii)吸引及激勵高質素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服務(倘及當機會獲識別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pto.com.hk](http://www.chinaopto.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董事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退任董事林孝文醫生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經驗及特點，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項所載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特別事項，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可提高股份的市場流通量，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 林孝文醫生－非執行董事

林醫生，68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醫生為本集團於1989年的創辦人之一。彼亦出任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林醫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林醫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科醫學士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企業管理、地產及投資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林醫生現為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醫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彼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林醫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の董事袍金將每年獲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擁有398,150股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103,692,751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510,369,275股股份。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買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股東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103,692,751股已發行股份。Amazing Bay Limited（「Amazing Bay」，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459,641,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6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Amazing Bay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28.60%增至約31.78%，因此Amazing Bay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4月	0.648 A	0.424 A
5月	0.696 A	0.584 A
6月	0.660	0.500
7月	0.560	0.250
8月	0.510	0.300
9月	0.430	0.370
10月	0.540	0.390
11月	0.450	0.154
12月	0.320	0.196
<b>2016年</b>		
1月	0.295	0.225
2月	0.345	0.235
3月	0.445	0.265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60

A = 於2015年6月就紅股發行生效後發行718,829,965股每股0.01港元的紅股之影響進行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茲通告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林孝文醫生；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更新限額」）；及(i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在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董事於經更新限額所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計劃給予或授予購股權，且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當日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4月2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